2026年浮桥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12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环雅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新港中路101号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年浮桥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服务内容：对浮桥镇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至太仓市城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称重后将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地点倾倒。称重由第三方单位负责，乙方须配合相应工作。

3、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或项目服务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一天内完成全部进场准备工作，并正式开展服务。

注：若合同金额因达到预算金额上限而终止时，现场仍有已经产生、未清运完毕的垃圾，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该批次垃圾的收尾清运工作，不得额外收费或拒绝服务，且该收尾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48 元/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保等）、劳动工具、劳保用品、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使用费、养护车辆和设备的保养、油料费、耗材、车辆保险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整改、返工、补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先票后付。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以下结算方式二选一）：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限。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限。

5、考核：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与费用结算挂钩，满分为 100 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款；85 分（含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处以每月合同款 3%的扣款；80 分（含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处以每月合同款 5%的扣款；60 分（含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处以每月合同款 10%的扣款；60 分以下，处以每月合同款 50%的扣款。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继续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一律不予结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

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考核触及本协议八 2.（1）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5、乙方提供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6、乙方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乙方确保建筑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出场，清运至符合政府相关政策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守法作业、文明作业、不得违反各级政府、部门制度的相关法规条例。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单次考核扣分到 20 分及以上；

（2）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

（3）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

（4）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严重污染或重大财产损失；

（5）其他严重违反合约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退场，甲方有权扣除未付价款中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而被甲方单次扣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应向甲方支付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方案等一系列关于建筑垃圾清运要求进行的，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乙方支付此项赔偿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其他约定（包括考核分）追究其违约责任。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备案方：

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附件：考核表

建筑垃圾收运考核表 考核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内部行政管理		建立健全运输车辆运营、安全、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查阅记录	制度缺少一项扣 1 分	1		
		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企业职工和驾驶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知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查阅记录	无学习培训记录每一次扣 1 分	1		
		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运输从业资格证》上岗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人次扣 2 分	2		
		企业信息、《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苏州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信息、《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等变更 10 日内不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报备	查阅记录	每项扣 1 分	1		
		驾驶员必须持《运输从业资格证》上岗，上岗信息应当在单位办公场所公示	查阅记录	上岗信息不公开公示每人次扣 1 分	1		
运输车辆管理		使用未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登记备案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3 分	3		
		车辆须随车携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车辆没按要求随车携带证件每证每车次扣 3 分	3		
		车体不整、车容不洁的，车身文字模糊不清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1 分	1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5 分	5		

	10	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引发严重后果	现场检查	每次扣 10 分	10		
	11	车辆未实行全密闭或车厢存在裸露运输	现场检查	每车次扣 3 分	3		
日常作业管理	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等相关许可文件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次扣 10 分	10		
	13	超出《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5 分	5		
	14	运输过程未篷布覆盖，车身、轮胎未冲洗干净，存在遗撒、泄漏、车轮带泥污染城市道路	现场检查	污染面积 200 ㎡(含 200)以下，每次扣 5 分	5		
	15			污染面积 200 ㎡(不含 200)以上，每次扣 10 分	10		
	16	当月考核通报要求整改，次月考核仍未按要求实施整改		每项月扣 5 分	5		
	17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违反考核细则，不配合处理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5 分	5		
	18	逃逸、阻挠工作人员正常检查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8 分	8		
	19	采取威胁、谩骂、暴力手段抗拒检查	现场检查	当月考核加扣 10 分	10		
	20	在 1 个月内受到 2 次行政处罚	查阅记录	当月加扣 3 分；每超出 1 次加扣 1 分	3		
	21	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收运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查阅记录	每次扣 3 分	3		
	22	未按照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现场检查	每次扣 5 分	5		
合计		年　月得分情况统计：扣分：　分，加分：　分，本月综合得分　分					
被考核企业（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				